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進修部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公告

- ●自112 學年度第2 學期起,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」,進修部大學部之本國籍學生每學期減免學分費 50% (不含延修生),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(一學期 1.75 萬元),不須申請,直接從學雜費扣減。
- ②依規定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」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、農漁會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均為政府補助款,僅能擇一(優)補助,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,不得重複減免。(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搭配申請)
- ❸若有申請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者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、農漁會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,請填妥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,並繳回進修部學務組,以避免因重複請領補助日後需再補繳之情事,甚而影響學生就貸權益。
- **④**「行政院減免助學措施」,如同時符合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學生者,請參考下列表格,擇優選取補助。

✿以下表格以學分學雜費 29,960 元舉例:

減免項目	行政院補助後	學雜費減免	減免補助後
	應繳金額	補助金額	應繳金額
現役軍人子女	 14 , 980	6, 292	23, 668
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/極重度	14, 980	29, 960	優 0
身心障礙子女 重度/極重度	14, 980	29, 960	優 0
身心障礙學生 中度	14, 980	20, 972	優 8,988
身心障礙子女 中度	14, 980	20, 972	優 8,988
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	優 14, 980	11, 984	17, 976
身心障礙子女 輕度	優 14, 980	11, 984	17, 976
學習情緒障礙、身體病弱	優 14, 980	11, 984	17, 976
中低收入戶	14, 980	17, 976	優 11, 984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4, 980	17, 976	優 11,984
原住民學生	14, 980	26, 964	@ 2, 996
低收入戶	14, 980	29, 960	優 0

☆如學分學雜費加上加選金額後,總金額超過 43,750 元,建議「身心障礙學生輕度」、「身心障礙子女輕度」及「學習情緒障礙」類別改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,如有此情況者,請自行至進修部學務組提出。